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須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將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身在美國境外及將不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擁有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

屯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225號舖

或下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47-4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合資格全職僱員均可向本公司秘書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副本，及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iii)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已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未取得或未被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適用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適用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viii) 保證閣下申請時所提交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擁有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賬戶或利益的任何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v)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交回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xvi)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不得提出聯名申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出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須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書面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本節「公眾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的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中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不屬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對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服務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彼等或以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已為或將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代理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閣下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就所申請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過多，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的任何理由載於下文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此將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並無已收到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到本售股章程副本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申請登記開始日期後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申請登記開始日期後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本售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在開始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即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作出超過一項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調減。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若香港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該事項作出報章公佈。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識別代碼。如閣下未能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則亦可(惟倘閣下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除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另一份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經完成，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又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有關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閣下為該項申請受益人)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1,25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已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1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6,323.1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應付的確實金額。閣下最少須認購申請2,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則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股款。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1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公眾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本節「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首日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手續)。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能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香港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該事項作出報章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及公佈發售價格、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
-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申請登記開始日期起計後第五天結束當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本售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已因而分別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日期起計滿第五天當日或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1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1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按下述方式親自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按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方式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只有在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及「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按本節中「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交予本公司代閣下接收，然後由本公司安排轉交予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予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上文本節「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分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發售價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在報紙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謹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976。